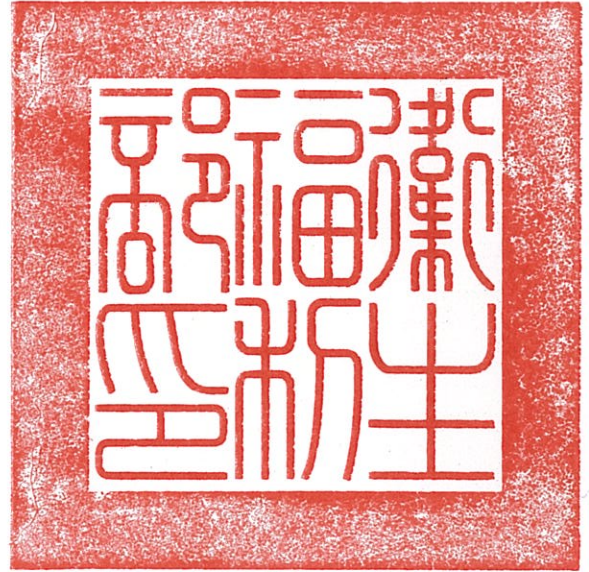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086號  
附件：



主旨：廢止「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六一二六〇二六四號公告「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鑒於「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前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健保審字第一〇七〇〇六二九〇三號公告為全民健康保險全額給付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陳時中